苗栗縣111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話：037-559706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5鄰52-2號
電話：037-430366

苗栗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作業單位
1	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說明會	110 年 8 月 20 日	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鑑定工作說明。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	家長說明會	110 年 12 月 18 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	召開甄別小組會議、訂定各校實施計畫、校內各班宣導	110 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	各校應擬訂甄別實施計畫（含申請資格、鑑定評量方式、鑑定標準等），報府核備(若無學生申請以下程序則免)。	各國民中小學
4	受理家長申請	第一學期 110 年 10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3 月	蒐集申請學生鑑定資料，包含： 1. 基本資料。 2. 申請項目。 3. 相關科目成績百分等級。 4. 個別輔導計畫藍圖（包括課程計畫）。 5. 教師觀察紀錄。 6. 家長觀察紀錄。 7. 社會適應行為描述。 8. 特殊表現紀錄。 9. 資優觀察量表。 10. 資優鑑定證明	各國民中小學甄別小組
5	辦理資格審核、公布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名單	第一學期 110 年 11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4 月	審議上開各項申請資料。	各國民中小學甄別小組
6	實施相關評量	第一學期 110 年 11~12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4~5 月	相關評量如：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個別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或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蒐集特殊表現紀錄等相關資料。	各國民中小學甄別小組
7	召開甄別小組會議	第一學期 111 年 1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公告校內鑑定評量通過名單。	各國民中小學
8	報府核備審議	第一學期 110 年 12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1. 申請項目第 1、2、4 項者，報府核備，資料學校保存備查。 2. 申請項目第 3、5 項或欲提早畢業者，資料報府審核。	各國民中小學

9	召開 教育安置會議	第一學期 110 年 12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1. 核定縮短修業年限名單 2. 請安置個案學校代表出席會議	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
10	核定結果發文	第一學期 111 年 1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1. 鑑定安置結果發文至各校，請各校依指定時間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通報。 2. 特教科上網核鑑定文號。	教育處
11	學校擬定 個別輔導計畫	第一學期 111 年 1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1. 各校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呈報特教科核備，個別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學生基本資料。 （2）甄別測驗紀錄。 （3）計畫目標。 （4）實施方式。 （5）彈性課表。 （6）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 （7）輔導人員或教師。 （8）追蹤輔導紀錄。 （9）檢討及建議事項。 2. 請各校務必邀請學生家長共同討論輔導計畫內容。	各國民 中小學
12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評鑑學習成果、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111 年 2 月起/ 111 年 9 月起	依計畫實施相關學習及輔導。	各國民 中小學

苗栗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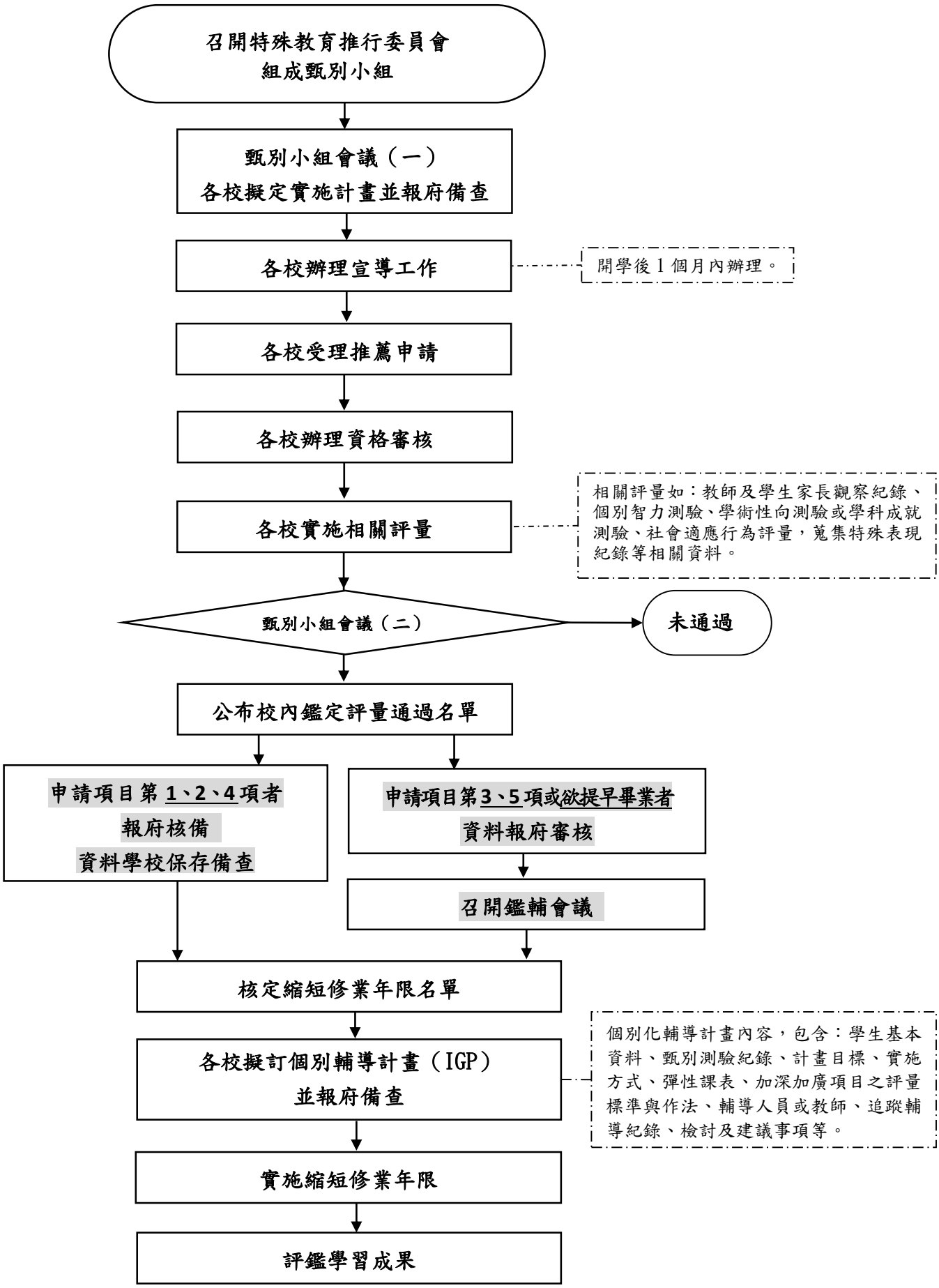

苗栗縣111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 絡 人：鍾國卿課督，電話：037-559706。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 絡 人：王雨柔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肆、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各類別申請項目及申請標準

<table>
<tr><td>實施對象</td><td colspan="5">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1. 免修課程</td><td>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td><td>3.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td><td>4.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td><td>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國中僅限七年級</td></tr>
<tr><td>目的</td><td>※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td><td colspan="3">※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提早選修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td><td>※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資格</td><td colspan="3" rowspan="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u>七</u>。</td><td colspan="2">※前一學期（或學年）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td></tr>
<tr><td>前百分之<u>七</u>。</td><td>前百分之<u>三</u>。</td></tr>
<tr><td>評量科目</td><td>※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td><td colspan="3">※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td><td>※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如非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須加測個別智力測驗。</td></tr>
<tr><td>評量</td><td colspan="5">※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td></tr>
</table>

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1、2、3、4】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2、3或4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府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5】 1. 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3.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4.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如附件一）後，親自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負責人報名。

二、各校辦理事項：

（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甄別小組（成員應包括校長、相關主任、教師及鑑輔會委員等7名）；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二）甄別小組擬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如附件二）並報府備查。

（三）善盡宣導之義務與責任，並受理家長申請與報名。

（四）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需詳細蒐集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經甄別小組審議完成後，申請第1、2、4項需報府備查，申請第3、5項除報府備查外，送本縣鑑輔會議決通過。

（五）對學生實施相關測驗，需於施測前以書面取得家長同意，並自行處理測驗評量相關事宜。

（六）辦理鑑定及後續個別輔導計畫所需費用，以向家長自付為原則，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申請鑑定，應予免收費用，並得向本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七）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安置之學生，學校應為其撰寫個別輔導計畫（如附件三）並報府核備，如有特殊因素，得以尊重家長意願為前提，報請本縣鑑輔會進行安置申復。

（八）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應採個案方式輔導，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九）個別輔導計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得向本府申請協調與安排。

（十）注意事項：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2. 國中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對象僅限七年級學生申請。

柒、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捌、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或全部學科跳級者之申請資格「學業成績」資料，需分別填寫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成績，並計算其總平均數。
4.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需檢附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及學業成就測驗評量資料；非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需檢附學術性向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評量資料。
5. 學業成就測驗得以申請該年級及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需有高一年級以上各科（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每次之定期考查成績；非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需有高一年級以上該科每次之定期考查成績送審，測驗科目視申請項目訂定之。英語科得以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代替。
6.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全部學科跳級者之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7.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請填寫「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請填寫「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8. 鑑定結果由教育處、鑑輔會或各校甄別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9. 本表可自苗栗縣特殊教育網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苗栗縣特殊教育網網址 http://spc.mlc.edu.tw/→業務表單→鑑定安置—資優）。
10.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苗栗縣（校名）〇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壹、基本資料 | | |

<table>
<tr><td rowspan="4">貳、推薦資料（續）</td><td>四、教師觀察紀錄</td><td>（含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td></tr>
<tr><td>五、家長觀察紀錄</td><td>（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td></tr>
<tr><td>六、社會適應評量</td><td>（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td></tr>
<tr><td>七、特殊表現紀錄</td><td>（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td><td>一、教育安置方式</td><td>填寫人：　　職稱：　　日期：</td></tr>
<tr><td>二、學習輔導構想</td><td>（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肆、鑑定結果</td><td>審核單位</td><td colspan="2">是否通過</td><td>審核意見</td><td colspan="2">審核委員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學校甄別小組</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否</td><td rowspan="2"></td><td>推薦教師</td><td>教務主任</td></tr>
<tr><td>輔導主任</td><td>校長</td></tr>
<tr><td>鑑輔會</td><td>□是</td><td>□否</td><td></td><td colspan="2">鑑輔會專用章</td></tr>
</table>

【附件二】

苗栗縣（校名） ○ 學年度第 ○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參考示例）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　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詳附件 1）。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年○月○日～○年○月○日

二、申請地點：本校○○處（室）○○組。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伍、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及日後個別授課鐘點費由家長自付，惟其中鑑輔會資優專長委員之出席費得報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苗栗縣（校名）○○○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table>
<tr><th>項目</th><th>定義</th><th>申請資格</th><th>評量科目</th><th>評量標準</th><th>輔導方式</th><th>成績考查</th></tr>
<tr><td>免修</td><td>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td><td rowspan="4">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u>七</u>。</td><td rowspan="5">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td><td>各校自訂</td><td>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td><td>各校自訂</td></tr>
<tr><td>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td><td>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td><td>各校自訂</td><td>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td><td>各校自訂</td></tr>
<tr><td>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td><td>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td><td>各校自訂</td><td>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td><td>各校自訂</td></tr>
<tr><td>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td><td>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td><td>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u>七</u>。</td><td>各校自訂</td><td>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td><td>各校自訂</td></tr>
<tr><td>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td><td>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td><td>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u>三</u>。</td><td>1. 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國中小達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每次段考，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4.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td><td>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td><td>各校自訂</td></tr>
</table>

附件 2

苗栗縣（校名）〇〇〇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2 吋個人證件照片，（大頭照一式兩份，不得使用生活照）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與科目(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前一學期或學年（　）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全科跳級：達前百分之三 □其他：達前百分之七	□是	□否	
					□是	□否	
	總平均成績之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或全部學科跳級者）				□是	□否	

貳、推薦資料											
一、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智力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填寫）					在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是	□否	
二、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是	□否	
							□是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含段考成績）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肆、鑑定結果	學校甄別小組	□是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鑑輔會	□是　□否		鑑輔會專用章	

【附件三】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般智能資優
☐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 ☐國語文 ☐自然科學）
☐ 藝術才能資優（☐舞蹈 ☐音樂 ☐美術）
☐ 創造能力資優
☐ 領導能力資優
☐ 其他特殊才能資優
☐ 縮短修業年限（請再勾選下列選項）
☐ 免修課程
學科（學習領域）：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學科（學習領域）：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科（學習領域）：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跳級

學生姓名：

學年度/學期	完成日期	教學銜接日期	教學銜接者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基本資料：請填寫學生資料（壹）、家庭狀況（貳）、家庭資料（參）、轉銜資料（肆）、測驗資料（伍）及得獎記錄表（陸）。

二、 學習特質（柒）：請學生、家長與級任教師共同填寫學生之學習特質。

三、 綜合評析：

（1）特質分析（捌）：請依據學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興趣及家長與教師觀察 等資料填寫。

（2）教學目標（捌）、教育與輔導建議事項（捌）、資優課程安排（玖）： 請依據學生的能力特質及學習特質分析學生在教育及輔導上的需求，課表請呈現資優相關課程上課時間。

（3）上開資料皆需一學期 1 份，請分別填列，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四、 獨立/專題研究、發表/展演活動（壹拾）：一學期至少 1 個主題，另除了藝術才能資優班請填寫發表/展演活動，其餘請填寫獨立/專題研究。

五、 學生輔導：一學期至少進行 1 次學生輔導（壹拾壹）（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惟針對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學生請以個別輔導為之），並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另一學期至少定期召開 1 次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壹拾貳）。

六、 除個別輔導計畫外，請填寫附件目錄表（壹拾貳）並附下列相關資料影本：

（1）鑑定通過公文。

（2）家長資源調查表（如附件①）。

（3）標準化測驗成績證明。

（4）學籍紀錄表（或學期成績單）。

（5）特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6）學生自我興趣調查表（如附件②）

（7）家長紀錄觀察表（如附件③）

（8）家長同意書（如附件④）。

（9）若資優學生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請填寫聲明書（附件⑤）。

壹、　基本資料:

<table>
<tr><th colspan="8">學生資料</th></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生日</td><td></td><td>血型</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具備特殊身分</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原住民 □新住民 □無</td></tr>
<tr><td>鑑定文號</td><td colspan="6">○年○月○日 府教特字
第○○○○○○○○號函</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
手機：
E-mail：</td><td>關係</td><td></td></tr>
</table>

貳、　家庭狀況：

排行	排行　　，兄　　人，姐　　人，弟　　人 ，妹　　人
	同校兄弟姐妹：　　人
父母關係	□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其他
管教方式	□權威式 □民主式 □放任式 □溺愛 □其他
居住環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混合區 □其
家中主要語言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_____ □外語_____

參、 家庭資料

父	姓名		出生日期		畢業學校及科系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及手機	
	可提供協助專長		□電腦資訊類 □語文類 □團康類 □藝術才能類 □運動類 □其他_____			
	E - mail					
	備註					
母	姓名		出生日期		畢業學校及科系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及手機	
	可提供協助專長		□電腦資訊類 □語文類 □團康類 □藝術才能類 □運動類 □其他_____			
	E - mail					
	備註					

肆、 轉銜資料

階段	校名	班級	導師	資優資源班/巡迴班/方案教師	類型
國小 1-2 年級					■普通班
國小 3-6 年級					□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班 □資優教育方案（　　類） □藝術才能班
國中					□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班 □資優教育方案（　　類） □藝術才能班

※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需核章或簽名。

伍、　測驗資料

一、學生標準化測驗紀錄表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結果		評量者	備註
		原始成績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1					
2					
3					
4					
5					

二、各項成績紀錄

(一)學期成績記錄

年級領域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領域												
評量者:												

※請自行增列使用。

(二)術科成績記錄（非藝術才能資優生免填）

科別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評量者:												

※請自行增列使用。

陸、　特殊優良事蹟記錄表

日 期	比 賽 名 稱（全名）	主辦單位	名　次	備 註

※請自行增列使用。

柒、 學習特質

學生自我描述
【註】 1. 請填寫「學生自我興趣調查表」（如附件 2）。 2. 根據上開調查表內容進行簡要敘述。
教師觀察
【註】 1.一般智能、創造能力、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生由導師及資優班教師或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填寫。 2.學術性向資優生由該科科任教師及資優班教師或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填寫。 3.免修、部分加速、部分跳級資優學生由該科科任教師填寫。 4.藝術才能資優生由主修/副修教師或術科教師填寫。 5.領導能力、全科加速、全科免修資優生由導師填寫。
家長觀察
【註】 1.請填寫家長紀錄觀察表（如附件 3）。 2.依據上開觀察表內容進行簡要敘述。

捌、　學生特質綜合評析學年與學期目標

<table>
<tr><td>紀錄日期</td><td></td><td>學生年級/學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特　質　優　點　分　析</td><td colspan="2">特　質　弱　點　分　析</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教　學　目　標</td></tr>
<tr><td>學期（短期目標）</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年（長期目標）</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育與輔導建議事項</td><td colspan="3">【註】1. 本項目需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撰寫之。
2. 主要教學與輔導之教師需列席討論，同教師觀察之名單。
一、 發展目標：
二、 充實內容：
三、 分組建議：
四、 情意輔導：
五、 教學模式：</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學期 1 份，請分別填列，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資優相關課程安排

（　　年級　　上/下學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早修 (8:00~8:35)							
第一節 (8:40~9:20)							
第二節 (9:30~10:1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休							
第五節 (13:10~13:50)							
第六節 (14:00~14:40)							
第七節 (14:50~15:30)							

※1. 僅填寫資優相關課程課程，其餘免填。

※2. 一學期 1 份，請分別填列，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玖、　獨立/專題研究（藝術才能資優生請填寫發表/展演活動）

活動主題		年級/學期	
教學目標			
活動內容			
教學方式	□個人　□小組　□全班　□其他：		
成果展示	□成果報告　□影片　□期刊雜誌　□其他：　（請附上具體成果）		
評量方式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器材操作　□成品製作　□活動設計 □觀察評量　□演示評量　□檔案評量　□其他：		
活動主題		年級/學期	
教學目標			
活動內容			
教學方式	□個人　□小組　□全班　□其他：		
成果展示	□成果報告　□影片　□期刊雜誌　□其他：　（請附上具體成果）		
評量方式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器材操作　□成品製作　□活動設計 □觀察評量　□演示評量　□檔案評量　□其他：		
活動主題		年級/學期	
教學目標			
活動內容			
教學方式	□個人　□小組　□全班　□其他：		
成果展示	□成果報告　□影片　□期刊雜誌　□其他：　（請附上具體成果）		
評量方式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器材操作　□成品製作　□活動設計 □觀察評量　□演示評量　□檔案評量　□其他：		

※一學期至少 1 個主題，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壹拾、 學生輔導紀錄表

<table>
<tr><th colspan="5">個別輔導</th></tr>
<tr><td>時 間</td><td>地 點</td><td colspan="2">輔導主題</td><td>輔導者</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內容簡錄</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4"></td><td>*若有學科適應困難者則要在個別輔導記錄列出</td></tr>
<tr><th colspan="6">團體輔導</th></tr>
<tr><td>輔導重點</td><td>辦理時間</td><td>辦理方式</td><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h colspan="6">檢討紀錄</th></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一學期至少 1 次（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惟針對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學生請以個別輔導為之），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壹拾壹、　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	

會議記錄摘要：

個別輔導計畫委員						
校　　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級任教師	資優教師	學生家長

※一學期至少 1 次，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需核章或簽名。

壹拾貳、　個別輔導計畫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說明	建立日期	配合個別輔導計畫項目
1	鑑定通過公文影本		壹、基本資料
2	家長資源調查表		參、家庭資料
3	標準化測驗成績證明		伍、測驗資料
4	學籍紀錄表（或學期成績單）		伍、測驗資料
5	特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陸、特殊優良事蹟記錄表
6	學生興趣調查表		柒、學習特質
7	家長觀察紀錄表		柒、學習特質
8	家長同意書		
9			
10			
11			
12			
13			

附件①

家長資源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擴展學生的學習領域，讓我們一同攜手營造更美好的學習環境，與學習機會。誠摯的希望能獲得您的支持與協助。下列調查之項目，請詳實填寫，謝謝您！

學生姓名		
家長	父	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畢業學校		
職業		
服務機構		
聯絡電話	公： 宅：	公： 宅：

假如您能提供某項資源，請在該項目之前打∨

一、專題演講

1、(　　) 本身能協助演講。

專長類：_____領域。

2、(　　) 可協助聯絡專家。

專家姓名：

專長領域：

3、(　　) 數學

專門領域：_____。

4、(　　) 藝術

專門領域：_____。

5、(　　) 其他：_____

專門領域：_____。

二、校外參觀

1、(　　) 提供參觀地點協調。

參觀地點：_____。

2、(　　) 協助聯絡事宜。

3、(　　) 協助調度車輛。

三、能協助學生專題研究並提供資源

1、(　　) 文學

專門領域：_____。

2、(　　) 自然科學

專門領域：_____。

四、刊物印刷

1、(　　) 打字

2、(　　) 印刷

3、(　　) 校稿

4、(　　) 聯絡廠商

五、其他協助項目：

附件②

學生自我興趣調查表

年級：　　姓名：

＊一般興趣
◎我的興趣有：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以下代碼）
1 電視電影　2 閱讀　3 登山　4 露營　5 旅行郊遊　6 划船 7 釣魚　8 武術　9 樂器演奏　10 歌唱　11 舞蹈　12 繪畫 13 集郵　14 打球　15 編織　16 下棋　17 飼養動物 18 其他：
＊學科興趣
◎我最喜歡的學科：1.　　2.　　3.　　（請填以下代碼）
◎我最討厭的學科：1.　　2.　　3.　　（請填以下代碼）
1 健康　2 國語　3 數學　4 音樂　5 社會　6 唱遊　7 自然與生活科技　8 體育　9 美勞 10 團體活動　11 輔導活動　12 閩南語　13 電腦　14 其他：_____
＊科學興趣
◎我的科學興趣有：____、____、____（請填以下代碼）
1. 自然科學　2. 數學　3. 電腦　4. 天文　5. 園藝　6. 地質 7. 其他：
＊人文興趣
◎我的人文興趣有：____、____、____（請填以下代碼）
1 語文　2 史地　3 音樂　4 美術　5 體育　6 設計　7 發表 8 舞蹈　9 社會服務　10 其他：_____
＊特殊才能
◎我最厲害的特殊才能為：____（請填以下代碼）
1 球類　2 田徑　3 游泳　4 國術　5 美術　6 樂器演奏　7 歌唱 8 工藝　9 家事　10 演說　11 寫作　12 舞蹈　13 戲劇　14 書法 15 珠算　16 領導　17 電腦　18 無　19 其他：_____

附件③

家長觀察紀錄表

1.孩子在空閒時間裡面會去作哪一些事情呢？

2.孩子在家裡的學習表現如何呢？

3.孩子最喜歡在學校裡面學哪一個科目呢？

4.您覺得孩子在學習科目中應該在哪些方面作加強呢？

5.您覺得孩子具備哪一些特殊的才能呢？

6. 請您描述一下孩子從小到大的優秀表現？

7. 您期望孩子在藝術才能班的發展為何：

附件④

家長同意書

有關本輔導計畫書內容，已經本人詳細審閱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故本人同意貴校執行輔導計畫書所載之內容並願意配合所需支援事項。

此致

_____國小／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⑤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實齡</td><td>歲　月</td><td>家長姓名</td><td></td></tr>
<tr><td>資優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鑑輔會鑑定證明
（類別：＿＿＿＿＿＿＿＿；鑑定文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手機：
公(O)：　　家(H)：</td></tr>
<tr><td>就讀學校名稱</td><td></td><td>就讀年級</td><td></td><td>目前教育安置型態</td><td colspan="2">□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優教育方案（□語文 □數理 □創造力 □其他才能）
□音樂班　□舞蹈班　□美術班
□其他：</td></tr>
<tr><td>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請勾選)</td><td colspan="6">1、　□適應不良
2、　□遷徒
3、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註：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資優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申請學生經苗栗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td></tr>
<tr><td>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td><td colspan="6">本人同意子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td></tr>
<tr><td>學校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td></tr>
<tr><td>學校審核結果</td><td colspan="6">□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提請苗栗縣鑑輔會複審。
□不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td></tr>
<tr><td rowspan="3">提報學校核章</td><td colspan="2">業務承辦人</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聯絡電：　　分機</td></tr>
</table>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